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稳增 6 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刘昱、唐军，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及副总经理李志鹏的通知，上述人员委托设立的广发资管稳增 6 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展期 12 个月。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刘昱、唐军，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及副总经理李志鹏为了履行上述增持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资委托设立了广发资管稳增 6 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公司 100.0033 万股股票的增持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根据《广发资管稳增 6 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满可展期。现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上述全部委托人研究决定，广发资管稳增 6 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展期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